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6號

原告 洪子翔

被告 劉建宏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50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詳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03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並以113年度易字第501號判決，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嫌散布文字誹謗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

法 官 戴筌宇

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簡雅文